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全部均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

- (1) 林友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沈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3) 吳士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4) 嚴振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全部均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林友耀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沈霄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之履歷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林友耀先生，59歲，為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99）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9月27日加入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32年經驗。林先生自2019年2月至2023年1月起一直擔任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眾安房產有限公司（現稱眾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眾安房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股份代號：67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於1993年畢業，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自2000年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2月17日起初步任期三年，於當時目前任期屆滿時其任期將會自動重續並連續延長一年，直至上述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內由林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其初步任期滿一周年或其後任何時間向林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林先生並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林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他的職責後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林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確認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沈先生之履歷

沈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沈霄先生，44歲，自2001年7月至2016年5月期間，歷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里昂證券亞洲(里昂證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投資銀行部，累積逾十五年投資銀行經驗，負責企業融資業務及中國公司的跨境併購業務。沈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曾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72)的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曾任Tus-Holdings Co., Ltd.高級副總裁。

沈先生於1999年畢業，持有清華大學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頒授清華大學管理(註冊金融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碩士學位。

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2月17日起初步任期三年，於當時目前任期屆滿時其任期將會自動重續並連續延長一年，直至上述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內由沈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其初步任期滿一周年或其後任何時間向沈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沈先生並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沈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他的職責後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沈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確認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1) 吳士元先生(「吳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事務及職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

(2) 嚴振亮先生(「**嚴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其他職務，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及嚴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2月17日起：

- (1) 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嚴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3)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4) 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及嚴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熱烈歡迎林先生及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唐岷先生及張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沈霄先生。